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62.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案件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办案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办案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0 年度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查办案件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履行监督、监察职能，督促案发单位落实整改，确保新丰清风气正。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62.2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全年查办案件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办案车辆等相关费用。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162.20 万元，全年总支出 162.0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9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立案 125 宗，结案 136 宗，给予党纪处分 132 人次，超额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

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纪委监委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查办案点办公用品采购、办案科室召集的会议、培训费用的支出和办案点日常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支出以及查办案件发生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误餐费、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支出。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9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3万元，本年度追加预算资金59.2万元。存在的追加预算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办案安全要求和上级部门的办案规程等要求规定，留置案件均在上级部门的办案场所开展，造成留置管理费用支出增多，造成需要追加预算资金。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机构纪检监察业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 伍淑芳

联系电话： 0751-6921608

填报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纪检监察开展监督检查产生的各种费用和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0 年度县纪委监委交办的常规监督检查和开展审查调查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继续对县管 60 个部门及其归口领导和管理的单位进行监督全覆盖，达到派驻全覆盖 100%。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24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全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纪检监察业务期间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车辆等相关费用。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4.0 万元，全年总支出 24.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完成了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抓紧抓时管党治党责任，做细做实日常监督，主动约谈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及重点岗位人员，及时敲响廉洁履职晋中，擦亮派驻监督探头，紧盯所驻部门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持续提升派驻监督质效，100%完成

派驻全覆盖的工作任务，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县纪委监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在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期间发生的办公用品、召集的会议，开展业务培训费用的支出以及明察暗访发生的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伙食补助、车辆运行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4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问题主要是2020年的预算资金支出范围交预算计划的广，原因主要是派驻机构共6个，监督的部门多，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时，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时常需要租用车辆开展专项检查 and 明察暗访工作，造成2020年的预算资金在车辆的费用上较上年度有所增幅。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会议费、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县委巡察机构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4.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县委巡察机构开展巡察业务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巡察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0 年度县委和市巡察办交办的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完成常规巡察单位 14 个 1，完成本届县委交办的巡察工作任务，达到巡察全覆盖 100%。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35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全年巡察机构巡察期间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车辆等相关费用。

##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4.5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35 万元，全年总支出 34.9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9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完成了 2 轮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个县直单位党组织的巡察，组织开展了 1 轮对 46 个村级党组织巡察延伸工作，100%完成了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全覆盖的工作任务，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了县委和市巡察办安排的各项巡

察工作任务和目标。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县委巡察机构在巡察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巡察期间的办公用品采购、办案科室召集的会议、培训费用的支出以及巡察发生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支出。

####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35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问题主要是2020年的预算资金较2019年预算资金有所增加，原因主要是巡察机构的增加，由原来的二个巡察组增加到三个巡察组，巡察的任务较上年度重，造成2020年的预算资金较上年度增幅较大。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会议费、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大楼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4.91 万元、用于纪委监委大楼日常运行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支付安保、保洁等劳务费，水电、电梯、网络等办公大楼正常运行费用的支出。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位于丰城街道金园路 128 号，办公大楼共有干部职工 76 人，办公大楼正常使用办公室数量为 36 间，办公使用率达 100%，2020 年，2020 年立案 125 宗，结案 136 宗，给予党纪处分 132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2193 万元。

##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2.5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5.00 万元，全年总支出 24.9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正常办公，办公大楼共有干部职工 76 人，办公大楼正常使用办公室数量为 36 间，办公使用率达 100%，本年度立案 125 宗，结案 136 宗，给予党纪处分 132 人次，超额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纪委监委大楼支付安保、保洁等劳务费，水电、电梯、网络等办公大楼正常运行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

####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5.00万元，无追加预算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预算资金不够用于支付大楼正常运行的费用支出，造成部分大楼正常运行的费用需要在机关、派驻和巡察机构的公用经费开支，造成机关公用经费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督促办公大楼继续厉行勤俭节约，随手关灯，节约用水用电，严格控制水、电等经费支出。同时我委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办案场所维修（护）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7.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新丰县各级纪检监察办案场所维修和维护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谈话点和镇街纪委谈话室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0 年度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查办案件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2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谈话点和镇街纪委谈话室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相关费用。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全年总支出 17.6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8.0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立案 125 宗，结案 136 宗，给予党纪处分 132 人次，超额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的工作任务和目标。8 个办案场所（谈话室）正常使用，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实

现零报告办案安全要求。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县纪委监委用于支付办案场所（谈话室）维修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办案场所设备的维护更新、办案设备采购等费用的支出和办案点日常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0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支付的进度不够紧凑，原因主要是镇街谈话点的购置需县纪委监委统一实施，验收需镇街纪委落实，造成项目的落实进度和支付的进度存在不一致的现象。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一步严格规范办案场所（谈话室）的监督管理，专人负责，定时检查设备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设备有效使用和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专线保密设备购置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4.98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市纪委监委的部署和要求（安可替代工程），用于置换新丰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专线保密设备购置。其中 2020 年计划用于纪检监察专线的铺设和 7 个办案科室配套设备的采购等方面的支出，确保新丰清风气正。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0 年度计划进行纪检监察专线的铺设和 7 个办案科室配套设备的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15.00 万元，全年总支出 14.9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9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已完成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纪检监察专线的铺设和使用，并对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四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共 7 个科室进行专线配套设备进行调试并正常使用，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

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按照项目的进度进行支付。包括用于支付纪检监察专线的铺设、材料以及7个科室的内网电脑、打印机及安全配套设备和软件等各项费用支出。

#### （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的总预算资金为25万元，分三年计划实施，其中2020年年初预算资金为15.00万元。存在问题主要是支付的实效性比投入使用的时间较晚，造成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身兼多职，未及时按照项目的进展进行及时支付，造成支付不及时的现象。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纪检监察专线配套设备的采购支出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纪委谈话点改造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3.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乡镇纪委办案场所（谈话室）改造建设方面的各项支出，用于三个乡镇纪委谈话点（沙田、遥田、黄礫）工程改造费用等方面的费用支出。2020 年度，全县六镇一街纪委的谈话室均可正常使用，本年度计划镇街完成立案的数量达到了县级纪委监委的工作任务。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镇街纪委改造谈话室建设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购置费用等相关费用。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4 万元，全年总支出 23.9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7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立案 125 宗，结案 136 宗，给予党纪处分 132 人次。其中乡镇纪委结案 62 宗，处分 61 人次，超额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8 个办案场所（谈话室）正常使用，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实现零报告办案安全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县纪委监委用于支付办案场所（谈话室）改造建设和设备设施购置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办案场所（谈话室）改造建设、设备的维护更新、办案设备采购等费用的支出。

（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4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支付的进度不够紧凑，原因主要是镇街谈话点的购置需县纪委监委统一实施，验收需镇街纪委落实，造成项目的落实进度和支付的进度存在不一致的现象。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一步严格规范办案场所（谈话室）的监督管理，专人负责，定时检查设备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设备有效使用和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全员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6.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新丰县纪检监察全员培训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组织外出脱产培训和机关开展业务培训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书籍、教材、培训教材等印刷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0 年度县纪委监委全员培训方案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组织外出脱产培训（委托高校培训）完成 80 人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年度未组织外出脱产培训，改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警示教育培训。实际培训未达到预期目标和计划。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27 万元人民币，实际支付 6.2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县纪委监委机关开展业务培训期间发生的各项支出。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8.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7 万元，全年总支出 6.2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5.7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没有完成绩效目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未开展集中到高校培训的全员培训活动，没有完成 2020 年的预期工作任务和目标。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拨付，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期县纪委监委机关用于支付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时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机关开展业务培训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书籍、教材、培训教材等印刷方面的费用支出。

#### （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7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疫情防控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县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外出脱产培训（委托高校培训）未开展，造成该项目支付达不到预期的进度。同时，也为了项目的绩效和疫情防控的要求，暂缓进行2020年外出培训的工作计划，并将该项目未使用资金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实施。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一步严格按照培训费用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培训费用的开支，确保培训实效的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维修（护）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0.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新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场所维修和维护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0 年度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要求的做好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完成参观警示教育为 2000 人次，实际参观警示教育未达到预期目标和计划。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场所维修和维护方面的各项支出等相关费用。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67.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全年总支出 0.4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0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没有完成绩效目标。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 年未开展集中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学习参观活动，没有完成 2020 年的预期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拨付，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期县纪委监委用于支付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更新和维护时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空调、投影、电子设备的维护更新和展板的更新翻新等费用的支出。

（十一）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0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疫情防控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县公职人员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活动未开展，造成该基地的更新和维护暂停，支付达不到预期的进度。同时，也为了项目的绩效，暂缓更新基地展板内容，并将该项目未使用资金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实施。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一步严格规范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专人负责，定时检查设备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设备有效使用和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县纪委副书记挂钩联系镇村和重点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 万元、用于两位纪委副书记挂钩联系镇村和重点项目的经费支出。包括用于支持挂钩联系镇村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支出，和联系沟通重点项目进展工作的经费支出支。2020 年度用于支持回龙镇楼下村、蒲昌村以及黄礞镇下黄村开展脱贫攻、乡村振兴等工作经费支出。

##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5.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4.00 万元，全年总支出 4.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县纪委监委两位纪委副书记对挂钩联系镇村（回龙镇楼下村、蒲昌村，黄礞镇下黄村）给予开展脱贫攻、乡村振兴等工作经费支持共 4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出。2020 年度，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和精神，该笔经费全部用于支持挂钩联系镇村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支出，和联系沟通重点项目进展工作的经费支出支，用于沟通协调、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镇（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落实和

项目的推进工作和工作效率，为新丰新农村建设和经济发展又快又好作出贡献。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照工作进度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在12月份办理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支持支持回龙镇楼下村、蒲昌村以及黄礞镇下黄村开展脱贫攻、乡村振兴等工作经费支出。

#### （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3.00万元，结转上年应付未付的项目资金1.00万元，本年度总预算资金为4万元，无追加预算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预算资金支付时间不及时，原因主要是拨付给镇村的工作经费滞后，在当年的12月份才拨出去，造成经费支付率低，支付进度靠后。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控制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同时我委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监委大楼谈话点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伍淑芳

联系电话：0751-692160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1.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新丰县纪委监委开展监委大楼谈话点建设和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谈话点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0 年度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查办案件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23.27 万元人民币（上年结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谈话点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相关费用。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3.27 万元，全年总支出 11.8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0.7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立案 125 宗，结案 136 宗，给予党纪处分 132 人次，超额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的工作任务和目标。8 个办案场所（谈话室）正常使用，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实

现零报告办案安全要求。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县纪委监委用于支付办案场所（谈话室）维修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办案场所设备的维护更新、办案设备采购等费用的支出和办案点日常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 （十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上年结转的预算资金为23.27万元，无追加资金。本年度支付资金为11.80万元，未完成资金的支付进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支付的进度不及时，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工程进度和设备采购不够紧凑。

###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一步严格规范办案场所（谈话室）的监督管理，专人负责，定时检查设备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设备有效使用和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